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慎重审议董事会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各项提案，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立场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致力于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现就独立董事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8 年，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6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2018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 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 出席次 数	缺席 次数	出席股东大 会的次数
许景林	10	10	2	0	0	3
韩琳	10	10	0	0	0	6
陈琪	10	10	8	0	0	1

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每次会议召开前我们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保证了会议决议的科学性、有效性；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2018 年，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资产比例均超过 30%。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本次交易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列控业务资源整合完善，提升公司列控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高铁业务战略落地，有利于双方行车安全监测、铁路大数据等业务协同，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公司规模和利润水平的提升，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蓝信科技不超过 49%的股权事宜。

(三) 在 2018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向全体股东分配2017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口径）的38.14%，即：以2017年末公司总股本16,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12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5,000.00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综合考虑了回报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长远发展等因素，保持了分红政策的稳定性，同时较2017年提升了现金分红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业务；此次聘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

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四）在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独立意见

（1）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对有关方案进行充分审慎论证；积极与交易各方沟通协商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公司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本次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方案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重组方隶涉及的标的资产仍需进行深入协调、沟通和确认，且公司聘请的评估、审计、法律、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的工作亦尚未完成，故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

（3）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8年4月30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的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申请继续停牌。

（五）在 2018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可。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

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同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并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督公司合法有序地推进本次交易，以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关于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3、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在 2018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可。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版本）》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2、关于公司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目的是通过股权激励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认定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未来经营目标的实现。但鉴于当前融资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激励对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难度提升，激励对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相应的认购款项，导致公司无法继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落实员工激励，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后决定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在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加强公司闲置资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本次授权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及审批程序，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加强对公司闲置募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达到充分盘活闲置资金、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在 2018 年 10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可。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关于思维列控《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锁定期、解锁期、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没有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每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亦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6）公司董事会 9 名董事中 1 名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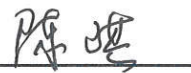
2018 年，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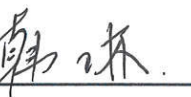
2019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治理对独立董事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诚信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履行独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进一步加强与董事、监事和管理层之间的交流沟通，积极参加对公司及各子公司以及重大投资项目的现场考察活动，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与建议，提高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

许景林 

陈琪 

韩琳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